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建罚决字 2024FJ 第 0329 号

当事人：湖南众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承建的邵东市农商佳苑 1#2#3#4#5#6#栋项目因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项目考评中发现该项目现场文明施工存在较多问题，我局已下发：（2024）邵安质监字第 030319 号整改通知书；邵阳市蓝天保卫战指挥部一季度对邵东市考核后的督办件提出：“农商银行建筑工地裸露黄土覆盖防尘网大面积破损未及时更换，材料未规范码堆，过水槽水质浑浊混杂泥浆，未及时更换，场内脏乱差等问题，未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八个百分百相关要求”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等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：建设银行邵东支行（账号：43001540065052500525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

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4年4月16日